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檢察官 仕國

記 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江委員佳蓮、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于委員
錫亮、王委員明輝（請假）

列席人員：黃專任秘書筱筑、陳專任秘書佩琳

壹、審議 106 年度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歷次（106 年 3 月 27 日、7 月 3 日、10 月 3 日、12 月 1 日、12 月 19 日）查核決議。（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貳、審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計畫（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會議，今日會議主要是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經費運用情形，以及審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的修正計畫，今天會議在各位委員協助之下圓滿結束，謝謝各位！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記 錄：陳 真 碧

主 席：劉 仕 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運用情形

107.3.23.下午3時30分 5樓會議室

一、審議106年3月27日、7月3日、10月3日、12月1日、12月19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結果	查核評估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06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6年1-11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詳書面資料第1~4頁) 2. 106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448,450元，累計支付數381,865元，總執行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率為85.15%。(詳書面資料第5~6頁)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6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6年1-11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詳書面資料第7~11頁) 2. 106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388,547元，累計支付數289,410元，總執行率為74.49%。(詳書面資料第12~14頁)		同意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澎湖榮觀協進會106年1-11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詳書面資料第15~18頁) 2. 106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224,384元，累計支付數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149,496 元，總執行 率為66.63%。(詳書 面資料第19頁)			
--	--	--	---	--	--	--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6年1-4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法治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5年12月12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 2. 該分會將105年12月預定由其辦公費支付之林愛香訪視交通費400元、吳文宗與林美術入監輔導交通費400元，誤由本署106年補助款支付，擬請該分會修改相關憑證並收回款項，其餘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3.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18,930元。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V	其他-誤支部分請該分會修改相關憑證並收回款項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6月7日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6年5-7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法治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5年12月12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95,113元，累計執行數214,943元，執行率47.73%（詳如附表）。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誤支部分請該分會修改相關憑證並收回款項
查核人簽章	會計室主任 鄭寶栗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9月13日 主任檢察官 106.9.13 劉仕國 (代)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6年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5年12月12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99,822元，累計執行數99,822元，執行率100%（詳如附表）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會計室主任 鄭寶栗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11月30日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6年11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5年12月12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68,700元，累計執行數381,865元，執行率85.15%（詳如附表）。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會計室主任 鄭寶栗	呈核 檢察長 鄭金宏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12月15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團體輔導=每場1小時 鐘點費1600元*11場 =17600	1060101 - 1061130	17,600	-	-						6,400			3,200		1,600	4,800	16,000	90.91%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	總經費20000=5場*每場 宣導品4000元	1060101 - 1061130	20,000								4,000			8,000			4,000	16,000	80.00%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總經費14400=4場*每場 餐費等3600元(80元 餐點*45份)	1060101 - 1061130	14,400								3,600			3,600		3,600		10,800	75.00%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 小時200元*70人次*11 月=154000 2.個案訪視每人每次 200元*10次*11月 =22000 3.入監輔導每人每次 200元*4人次*11月 =8800 4.支援宣導、關懷活動 及會議每人每次200元 *10人次*11月=22000 5.赴本島研習訓練、參 加會議或更生市集活動 等5000元*12人次 =60000(機票3000、住 宿1600\日、雜費400\ 日)	1060101 - 1061130	266,800								80,400			42,403		71,622	35,600	230,025	86.22%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緩起訴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	1.訪視輔導服務費=675 元/月*5人*2次*11月 =74250 2.電話輔導訪視費=160 元/人/月*5人*2次*11 月=17600 3.訪視餐費=80元/次 *110次=8800 4.資料整理費=100元/ 案*10案=1000 5.行政雜支6000 6.訪視交通補助費=200 元/月*5人*2次*11月 =22000	1060101 - 1061130	129,650								24,530			37,910		22,300	24,300	109,040	84.10%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	#DIV/0!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數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448,450	-	-	-	-	-	-	-	118,930	-	-	95,113	-	90,122	68,700	381,865	85.15%	-

500225

500357

500441

68,585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6年1-2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訪視慰問金」、「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5年12月12日第4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69,897元（詳如附表）。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3月20日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4,456.11 1,787.11 6,243 改由分會捐款收入支付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6年3-5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端節關懷活動」、「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南區志工研習會」、「母親節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5年12月12日第4次及106年6月2日106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 2. 該分會於「南區志工研習會」計畫中報支住宿費4,456元，依106年南區保護聯合教育訓練計畫書，住宿費由犯保總會支付；場地費1,787元，依訓練計畫，場地費由總會及各分會分攤，惟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未申請場地費，二項費用之憑證擬退回該分會，其餘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3.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59,173元。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V 其他- 擬將「南區志工研習會」計畫之住宿及場地費憑證退回該分會。
查核人簽章	會計室主任 鄭寶栗 呈核 檢察官 吳巡龍 (代)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6月21-22日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6年6-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外聘督導」、「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團體輔導」、「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5年12月12日第4次及106年6月2日106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33,281元，累計執行162,351元，執行率41.78%。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9月25日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6年9-10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中秋關懷活動」、「外聘督導」、「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保護志工階段訓練」、「團體輔導」、「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5年12月12日第4次及106年6月2日106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09,629元，累計執行271,980元，執行率70%。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11月22日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6年11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慰問金」、「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5年12月12日第4次及106年6月2日106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7,430元，累計執行289,410元，執行率74.49%。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12月15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春節關懷活動	總經費58200: 1. 邀請及開關卡=50元*50戶=2500 2. 掛牌費=2000元*15條=30000 3. 場地費=4000元*1場 4. 保險費=2500元*1 5. 摸彩品=500元*20戶=10000 6. 雜支=6000元 7. 表演費=1600元*2小時=3200		48,200		10,000			48,038										48,038	99.66%	已結案	162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處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端午節關懷活動	總經費10000: 1. 掛餐費=80元*30人=2400 2. 茶水費=20元*30人=600 3. 保險費=2000元 4. 場地費=4000 5. 交通費=0元 6. 雜支1000		10,000								9,830							9,830	98.30%	已結案	170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處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106.06.02 106年度第1次 處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中秋節關懷活動	總經費11000: 1. 掛餐費=80元*30人=2400 2. 茶水費=20元*30人=600 3. 保險費=1500元 4. 飲料費=4000 5. 交通費=2000元 6. 雜支500		11,000												10,904			10,904	99.13%	已結案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處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外聘督導	1. 出席費=2000元*4次=8000 2. 交通費=4000*4=16000 3. 掛餐費=80元*3人*4次=960 4. 茶水=20元*3人*4次=240 5. 住宿費=1600元*2次=3200元 6. 雜支800元		29,200										6,951		19,774			26,725	91.52%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處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訪視慰問金	1. 慰問金=5000元*12戶=60000		60,000					5,000								5,000	10,000	16.67%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處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季節訪視	1. 訪視品=200元*20戶*4季=16000元 2. 雜支=1000元*4季=4000	1050101 - 1051231	20,000				5,000						5,000		9,943		19,943	99.72%	已結案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處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1.訪視=1500元*4季 =6000依里裡數補助油資；交通補助費：平日200元 *3人*12月=7200 2.行政=每日400元*12日*12月=57600 3.宣導(會議)=200元*3人*12場=7200		78,000					11,859			14,521			7,342		14,889	12,430	61,041	78.26%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105.08.02 105年度第1次 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1.鐘點費=1600元*3小時*2人=9600 2.機票=4000元*2人=8000 3.住宿=1800元*2人=3200 4.誤餐=80元*30人=2400 5.場地=8000元 6.保險費=2000元 7.茶水20元*30人=600 8.雜支2000		35,800													22,705		22,705	63.42%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南區志工研習會	1.機票=8人*2500=20000 2.交通費=捷運285*2=530 3.住宿費=4450 4.雜支=0 6.誤餐費=80元*8人*6餐=3840 7.茶水=20元*8人*6餐=960		29,786								18,274							18,274	61.35%	已結案	11,512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105.06.02 106年度第1次 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團體輔導技術訓練	1.鐘點費=1600元*2時*2次=6400 2.教材=120元*30人*2次=7200 3.雜支=2600元*2=5200 4.茶水費=20元*30人*2次=1200		20,000											9,988		9,840		19,828	99.14%	已結案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宣導品=50元*300分=15000 雜支=1000		16,000													13,600		13,600	85.00%	已結案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人 宣導活動	宣導品=20元*200份*4 場=16000		16,000								4,000			4,000		7,974		15,974	99.84%	已結案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母親節關懷 活動	1.應景小品=200元*20 人=4000 2.茶水=20元*40人=800 3.雜支=2000 4.講師=1600*2=3200 5.保險費2500 6.場地費:2000 7.二代健保:61		14,561								12,548							12,548	85.18%	已結案	2,013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106.06.02 105年度第1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	#DIV/0!			
		合計		388,547	-	10,000	-	-	69,897	-	-	59,173	-	-	33,281	-	109,629	17,430	289,410	74.49%		13,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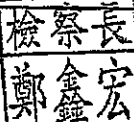
500112

500225

500357

500441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年01-02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係106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協助辦理觀護業務)，所辦計畫經105.12.12 105年度第4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262,160元(本署209,728、自籌52,432)，本期執行12,000元(本署9,600、自籌2,400)。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3月20日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年03-05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係106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包括訪視約談、行政值班、教育訓練、急難救助、淨灘)，所辦計畫經105.12.12 105年度第4次及106.6.2 106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45,270元(本署116216、自籌29,054)。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6月28-29日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年07-08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係106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協助辦理觀護業務)，所辦計畫經105.12.12 105年度第4次及106.06.02 106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224,384，本期執行9,920，累計執行135,736元，執行率60.49%。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9月14日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年09-11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係106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協助辦理觀護業務-訪視約談與行政值班)，所辦計畫經105.12.12 105年度第4次及106.06.02 106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224,384，本期執行13,760，累計執行149,496元，執行率66.63%。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會計室主任 鄭寶栗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6年12月11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款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結餘款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補助辦理觀護業務-訪視約談補助	總經費38,600: 約談訪視車馬費-每次200元*18人次*11月=39,600		31,680		7,920			9,600						6,880			4,480	20,960	66.18%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額酌款審查小組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補助辦理觀護業務-值班補助	總經費70,400: 補助交辦事項之辦理與 值班-每次200元*32人次 *11月=70,400		56,320		14,080					17,280				3,040			9,280	29,600	52.56%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額酌款審查小組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	總經費66,960: 教育訓練: 義工(4500)*3 人次=13500 講師鐘點費(1600*5h*2 天+800*2人*5h)*2 天=38400 掛餐費(80元*2次*3 人)*480+掛餐費(80元 *2次*80人)=12,800 住宿費1600*3次=4,800		55,984		13,956					48,562							48,552	66.72%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額酌款審查小組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總經費19,500: 參加研習會議: 交通費 2300元*5人=11500; 住 宿1600*5=8000		15,600		3,900					1,628							1,628	10.44%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額酌款審查小組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急難救助	總經費:15,000 急難救助(一)個案一次 為限)=3000元*5人次 =15,000元		12,000		3,000					4,800							4,800	40.00%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額酌款審查小組會議 106.08.02 106年度第1 次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金額酌款審查小組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淨灘活動	總經費:68,000 淨灘: 第1場33,000元 第2場33,000元 1. 申請議起訴金33,000 元: 垃圾袋(黑)158元, *18條=2,844元; 垃圾 袋(白)100元*18條 =3,600元; 口罩200元 *8盒=1,600元; 手套70 元*27打=1,890元; 膠鞋100元*20打=3,800 元; 礦泉水100元*20箱 =2,000元; 車費2500元 *2輛=5,000元; 雜支 12,046元 2. 申請澎湖縣政府環境保 局, 專案補助30,000元; 袋200元*300袋=24,000 元; 掛牌費6,000元	1000101- 1051231	52,800	30,000	13,200					43,958							43,956	63.25%			105.12.12 105年度第4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額酌款審查小組會議 106.08.02 106年度第1 次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金額酌款審查小組會議	
																			4019/01				
		合計:		224,384	30,000	56,096			9,600			118,216			9,920			13,760	149,496	66.6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運用情形

107.3.23.下午 3 時 30 分 5 樓會議室

二、審議受支付團體修正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內外聘督導會議	原核定金額31,353元，修正後金額33,875元 經費調整內容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照案通過。	
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訪視慰問金	原核定金額45,000元，修正後金額30,000元 經費調整內容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照案通過。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原核定金額52,400元，修正後金額69,200元 經費調整內容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照案通過。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 被害保護工作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原核定金額38,483元，修正後金額41,425元 經費調整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照案通過。	
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母親節獻愛活動	調整責任保險費及增加材料費，項目經費不變。調整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照案通過。	
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南區志工研習會	原核定金額54,861元，修正後金額57,400元 經費調整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洪委員清貴提：請於本修正計畫書6、執行內容及流程的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預期效益欄內，在「於預計全國220人參加」後，增列「本分會計有13名志工參加」字樣。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 照案通過。	
7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配合宣導單位需求不同，調整編列單位。調整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照案通過。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犯罪被害宣導活動			
8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原核定金額44,000元，修正後金額30,000元 經費調整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照案通過。	
9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心理輔導	評估心理輔導可轉介其他資源單位，加上去年度未有申請案例，本項目於本年度暫時刪除。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照案通過。	
1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殯葬協助	原核定金額1,000元，修正後金額1,500元 經費調整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照案通過。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馨空巴士	係針對重傷被害人所訂定之新增計畫，提出經費需求3,3000元。 (詳書面資料第1~9頁)	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4547#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澎護古業字第1072000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XC19326837_1072000025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陳本分會申請貴署107年度公務預算補助款之經費概算表(第一次修正)，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分會107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申請貴署公務預算經費共計40萬4,916元，詳如附件「107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2018-03-01
15:44:21章

主任委員 莊森古

擬稿

核稿

-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修正活動申請項目及金額。
-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檢 閱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0301



107000062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補助款計畫書(107/03/23修正版)

1、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服務協助，撫平被害傷痛，重建生活，協助犯罪被害人安心就學、就業，以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2、主（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3、時間（期程）：107年01至11月

4、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或戶外

5、參加對象、人數：

- (1) 本分會列為開案之受保護人，計150人(預估)
- (2) 本分會全體保護志工，計21人
- (3) 本分會專兼任人員及委員會成員，計25人。

6、執行內容及流程：

執行內容	方案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預期效益
1. 關懷活動	(1)春節關懷活動	107年01-02月	規劃馨生市集，設置銷售平臺，使馨生人於公開場銷售自產自營之產(商)品，預計100人次參與。
	(2)中秋節關懷活動	107年09月	以戶外參訪或室內活動為主，辦理團體關懷慰問，預計30人次受益。
	(3)母親節獻愛活動	107年05月	規劃辦理節日關懷活動，提供受保護人感念母親辛勞之場域及環境。

2. 關懷慰問	(4)訪視慰問金	107年全年度	於犯罪被害案件開案時，發放訪視慰問金5仟元，給予經濟協助及關係建立。預計10案受益。
	(5)季節訪視	107年全年度 (計4季)	於四季攜訪視小禮品至案家進行訪視慰問，預計48戶聲生家庭受惠。
3. 教育訓練	(6)內外聘督導會議	107年全年度 (計3次)	聘請具有法律、心理、社工等相關背景之專家擔任督導，每季前來分會協助分會人員課程訓練或與受保護人進行輔導。
	(7)南區志工研習會	107年04-07月	結合南區七分會辦理志工聯合研習會，使志工有機會接受專業犯罪被害相關知識之課程，預計全國220人參加，本分會計有13名志工參加。
	(8)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107年08-09月	辦理保護志工階段訓練，精進志工知能，預計25人次受訓。
4. 生活成長	(9)團體輔導技藝訓練	107年04月至08月 (計2次)	提供技藝訓練，使受保護人得以習得一技之長，並於團體介入輔導之元素，預計24人受益。
5. 志工管理	(10)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107年全年度	保護志工於從事行政、訪視慰問及宣導等工作之交通費補助，以利保護工作推展。
6. 犯罪被害宣導	(11)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07年10月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進行宣導工作。
	(12)協助犯罪被害宣導活動	107年全年度	配合業務連結單位，辦理園遊會設攤宣導犯罪被害保護工作，預計3場。
7. 殯葬協助	(13)殯葬協助	107年全年度	輓聯致意甫發生犯罪被害之個案告別式，計5戶。

8. 照護協助	(14) 馨空巴士-返家 88公里	107年全年度	凡因犯罪被害行為成為急重症病人，需經由空中後送至臺灣本島就醫之本人及其家屬及因傷重暫時無法後送，需留在澎湖縣醫治之本人及其家屬(原居住地於外縣市)。 在限額內，補助案家照護費用、交通補助、居住安置及日常資助費用，以解燃眉之急，助其安心返家。
---------	----------------------	---------	--

7、預期效益：

- (1)每逢佳節倍思親，痛失親人的受保護人在傳統年節中，因團圓氛圍，特別思念親人，因此透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的交流，使受保護人能與同為受保護人的受保護人或本分會專任人員、保護志工，敞開心扉，面對被害事件，能以正面態度和心情迎向未來。
- (2)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3)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4)由本分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定期前往案家訪視慰問，即時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
- (5)因澎湖所屬離島，醫療資源匱乏且交通不便，凡於本縣發生犯罪被害案件而成為急重症的病人，不論是否為在地居民，往往需舟車勞頓，甚至暫無居住處所，因此實施醫療照護方案，減輕犯罪被害人之負擔，解決其突如其來的困境，得已安心度過難關。

8、經費來源：

單位	運用內容	金額
(1) 總會公務預算補助款	分會兼任人員兼職費、專任人員差旅費、辦公室設備及消耗品等。	390,088
(2) 地檢公務預算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團體關懷活動、法律協助及志工交通補助費、活動宣導等。	404,916
(3)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緊急資助金及訪視慰問金等。	23,000
(4) 捐款	永瑞獎學金及其他特殊情況支出。	67,240

9、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計畫聯絡人：

專任秘書黃筱筑、專任秘書陳佩琳

(2) 聯絡方式：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子郵件：cvpa2003@mail.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107年03月05日修正版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 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 額）		說明
01	春節關懷活動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 2關懷活動	(1) 印刷費：30元*100戶=3,000元 (2) 設攤費：2,500元*12攤=30,000元 (3) 場地費：4,000元(半日)*1場=4,000元 (4) 保險費：2,500元*1場=2,500元 (5) 摸彩品：1,000元*12份=12,000元 (6) 雜支：3,000元*1場=3,000元 (7) 表演費：1,600元*2小時=3,200元 (8) 補充保費：30,000元*1.91%=573元	58,273	58,273	46,273	捐款	12,000	辦理方式： 規劃馨生市集，設置銷售平臺，使受保護人於公開場所銷售自產自營之產(商)品。
						總會補助款	0	
02	中秋關懷活動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 2關懷活動	(1) 誤餐費：80元*30人=2,400元 (2) 茶水費：20元*30人=600元 (3) 保險費：2,500元*1場=2,500元 (4) 場地費：7,000元*1場=7,000元 (5) 雜支：600元*1批=600元	13,100	13,100	13,100			辦理方式： 以戶外參訪或室內活動為主，辦理團體關懷慰問
03	外聘督導會議 E1. 1外內聘督導會議	(1) 出席費：2,000元 x4次=8,000元 (2) 鐘點費：1,600元 x3小時 x3次=14,400元。 (3) 交通費：4,000元(機票)x4次=16,000元 (4) 交通費：4,000元(機票來回)x3次=12,000元 (5) 補充保費：8,000元 x1.91%=153元 (6) 補充保費：14,400元 x1.91%=275元 (7) 住宿費：1,600元 x2次=3,200元 (8) 住宿費：1,600元 x3次=4,800元 (9) 餐費：80元 x5人 x4次=1,600元 (10) 餐費：80元 x3人 x3次=720元 (11) 茶水費：20元 x5人 x3次=300元 (12) 茶水費：20元 x3人 x3次=180元 (13) 雜支：500元 x4次=2,000元 (14) 雜支：500元 x3次=1,500元	31,353 33,875	31,353 33,875	31,353 33,875			辦理方式： 聘請具法律、心理、社工等相關背景之專家擔任督導，前來分會協助業務督導或與受保護人進行輔導(諮詢)。 修正理由： 檢討去年度本方案執行方式，講師授課應採鐘點費，改以鐘點費支出，另減少督導頻率。
				1-3小計	93,248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04	訪視慰問金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1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5,000元×10戶=50,000	50,000	50,000	45,000 30,000	衛生福利部	5,000 20,000	辦理方式： 於犯罪被害案件開案時，發放訪視慰問金，給予經濟協助。 修正原因： 配合本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款經費，減少申請補助金額。
05	季節訪視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1關懷慰問	(1) 季節訪視品：200元*12戶*4季=9,600元 (2) 雜支：600元*4季=2,400元	12,000	12,000	12,000			辦理方式： 於四季攜訪視小禮至案家進行訪視慰問。
06	保護志工協助推動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D5.1志工膳雜費- 交通補助費	(1) 訪視慰問：200元/半日×5人×4季=4,000元 (2) 行政值班：200元/半日×9日×2人×11月=39,600元 (3) 行政值班：400元/1日×13人次×11月=57,200元 (4) 宣導：200元/半日×3人×4場=2,400元 (5) 宣導：200元/半日×4人×4場=3,200元 (6) 關懷活動：200元/半日×8人×4場=6,400元 (7) 關懷活動：200元/半日×8人×3場=4,800元	52,400 69,200	52,400 69,200	52,400 69,200			辦理方式： 保護志工於從事行政、訪視慰問及宣導等工作之交通費補助，以利保護工作推展。 修正原因： 配合新聘行政值班志工人數及本年度活動場次而做調整。
				4-6小計	111,200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07	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D5. 2教育訓練	(1) 手冊/證書製作乙式：500元×1場=500元 (2) 餐費：25人×2餐×80元×1場=4,000元 (3) 茶水費：25人×20元×1場=500元 (4) 雜支：2,000元×1場=2,000元 (5) 雜支：5,442元×1場=5,442元 (6) 活動場地租金：8,000元×1場=8,000元 (7) 講師督導鐘點費：1,600元×6小時×1場=9,600元 (8) 補充保費：9,600元×1.91%=183元 (9) 交通費：4,000元×2人=8,000元 (10) 住宿費：1,600元×2人=3,200元 (11) 意外險：2,500元×1場=2,500元	38,483 41,425	38,483 41,425	38,483 41,425			辦理方式： 辦理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修正原因： 原手冊、證書預算編列較低，合併雜支費用，另外增加感謝狀、護貝膠膜、列印等費用。
08	母親節獻愛活動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2. 2生活成長	(1) 講師費：1,600元×2小時=3,200元。 (2) 餐費：80元×30人=2,400元。 (3) DIY材料費：200元(份)×30人=6,000元。 (4) 茶水費：20元×30人=600元。 (5) 場地費：4,000元(半日)×1場=4,000元。 (6) 保險費：2,400元×1場次=2,400元 (7) 雜支：2,000元/場，含文具、郵資等。 (8) 補充保費：3,200元×1.91%=61元。	14,261	14,261	14,261			辦理方式： 規劃辦理節日關懷活動，提供受保護人感念母親辛勞之場域及環境。 修正原因： 調整責任保險費及增加材料費，項目經費不變。
09	團體技藝訓練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3. 2職業訓練	(1) 講師費：1,600元×2小時×2人=6,400元。 (2) 茶水費：20元×12人×2場次=480元。 (3) 材料費：120元×12人×2場次=2,880元 (4) 雜支費：2,000元×2場=4,000元 (5) 補充保費：6,400元×1.91%=122元。	13,882	13,882	13,882			辦理方式：辦理技藝訓練，使受保護人得以習得一技之長，並於團體介入輔導之元素。
				7-9小計	69,568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 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 額）		說 明
10	南區志工研習會 D5.2教育訓練	(1) 餐費：18人×6餐×80元×1場=8,640元 (2) 餐費：13人×6餐×80元=6,240元 (3) 茶水費：18人×20元×6餐=2,160元 (4) 茶水費：13人×20元×6餐=1,560元 (5) 雜支：1,561元×1場=1,561元 (6) 雜支：4,000元×1場=4,000元 (7) 活動場地租金：2,000元×1場=2,000元 (8) 場地費：5,000元×2日=10,000元 (9) 交通費(機票和租車)：2,500元×15人=37,500元 (10) 交通費(機票及高鐵)：2,200元×13人=28,600元 (11) 交通費(租車)：2,000元×2趟=4,000元 (12) 意外險：3,000元×1場=3,000元	54,861 57,400	54,861 57,400	54,861 57,400			辦理方式： 結合南區分會辦理志工 聯合研習會 修正原因： 配合聯合志工研習會議 實施計畫，修正參加人 數，另增加場地費用。
11	犯罪被害宣導活動 E1.9舉辦短時業務 宣導	宣導品：20元*150份*3場=9,000元 宣導品：3,000元*3場=9,000元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辦理方式： 配合業務聯結單位，辦 理園遊會設攤宣導犯罪 被害保護工作。 修正原因： 配合宣導單位需求不 同，調整編列單位。
12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E1.2承辦犯罪被害 保護保護週服務	(1) 犯保20週年宣導活動外包分攤款：30,000元 (2) 電視臺宣導託播費：6,000元	44,000 30,000	44,000 30,000	44,000 30,000			辦理方式：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 週，進行宣導工作。 修正原因： 本年度配合總會擴大宣 導，分會無託播之需 求，因而刪除託播費。
				10-12小計	96,400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 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 額）		說明
13	心理輔導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2. 2心理輔導	(1) 鐘點費：2,400元*4次=9,600元 (2) 交通費：4,000元*4次=16,000元 (3) 補充保費：9,600元*1.91%=183元 (4) 住宿費：1,600元*2次=3,200元 (5) 餐費：80元*4次=320元 (6) 雜支：2,000元*1批=2,000元	31,303 0	31,303 0	29,303 0	捐助款	2,000	修正原因： 評估心理輔導可轉介其 他資源單位，加上去年 度未有申請案例，本項 目於本年度暫時刪除。
13	殯葬協助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 2殯葬協助	致因犯罪被害致死之被害人家屬輓聯 500元*2份=1,000元 300元*5份=1,500元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辦理方式： 致贈被害家屬輓聯，於 告別式使用 修正原因： 依照前年度與撰寫輓聯 商家，配合情形，修正 撰寫金額及份數。
14	馨空巴士	(1) 交通費用：2,000元*8趟*1案=16,000元 (2) 居住安置：2,000元*7日*1案=14,000元 (3) 日常資助：3,000元*1案=3,000元 (4) 醫療補助：50,000元*1案=50,000元	83,000	83,000	33,000	總會提撥款	50,000	辦理方式： 補助犯罪被害人醫療照 護等費用 新增原因： 馨空巴士係為本分會針 對重傷被害人所訂定之 新增計畫，提出經費需 求3萬3仟元。
				13-14小計	34,500			
				總計	404,916			